

大同大學工程學院-電資學群 教師【3+1】績優表現獎勵辦法

115.02.09 經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工程學院-電資學群為鼓勵教師致力於研究發表著作、參與產學合作創新研發及積極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各式競賽，提升校譽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工程學院-電資學群教師績優表現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包括工程學院-電資學群(電機系、資工系)講座教授、榮譽教授、專任/專案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項目分為「學術期刊論文」、「產學合作績效」及「國際或校外競賽」及「其他優良事蹟」四大項。各項目須於本校服務期間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成果方得列入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本校現有的教師績優表現獎勵基準，再頒發加碼獎金給予獎勵。各項目績優表現獎勵如下：

類別	教師績優表現獎勵基準	檢附文件
	獎金或獎金加碼比例	
學術期刊論文	依研發處核定獎勵金額	研發處核定清單
	獎金加碼比例：50%	
產學合作績效	依研發處核定清單	研發處核定清單
	獎金： 破冰獎：教師於任教期間首次承接計畫案者(基礎案不列入計算)，核發獎金 1 萬元。 金質獎：教師所承接計畫符合該系重點方向者，不以案為限，每案核發獎金 3 萬元至 5 萬元。 銀質獎：教師所承接計畫符合該系重點方向者，不以案為限，每案核發獎金 1 萬元至 3 萬元。 重量獎：依各教師所承接計畫之總金額(以學年度計算)進行排序，總金額最高者核發獎金 3 萬元；次高者核發獎金 2 萬元；第三高者核發獎金 1 萬元。	
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或國內校外競賽	依主辦單位頒發獎勵金額	主辦單位頒發獎勵證明
	獎金加碼	

	全國性競賽每件：獎金上限 3 萬元 區域性競賽每件：5 千元 國際競賽每件：依案件審查，獎金上限 10 萬元	
其他優良事蹟 (備註)	依案件審查，獎金上限 10 萬元。	主辦單位頒發獎勵證明或事實證明之文件

備註：其他優良事蹟

1. 擔任導師或教師認真輔導學生，全班學生於畢業後 6 個月之內，考上研究所或就業的學生人數比例達 80%，或受輔導學生反映優良者。
2. 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。
3. 校外頒發之優良、傑出教師 (如中國工程師協會、師鐸獎、IEET)。
4. 國際期刊主編
5. 主辦國際會議
6. 國際學術機構院士 (如 IEEE, ACM)

第五條 經費來源與審核程序

1. 由「工程學院電資學群院務發展基金—助學助力經費」項下全額支應。
2. 各項經費需由「助學助力經費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